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相关事项审查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军、贾华芳、付永领

2026年9月8日